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學生代表、校外委員：</p> <p>(一) 當然委員為本中心主任。</p> <p>(二) 推選委員每學年由教務處、<u>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研究所</u>及各師資培育學系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連選得連任。</p> <p>(三) 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師資培育學系中推選學生代表至少一人。</p> <p>(四) 校外委員每學年由中等學校中遴聘代表至少一人。</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學生代表、校外委員：</p> <p>(一) 當然委員為本中心主任。</p> <p>(二) 推選委員每學年由教務處及各師資培育學系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連選得連任。</p> <p>(三) 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師資培育學系中推選學生代表至少一人。</p> <p>(四) 校外委員每學年由中等學校中遴聘代表至少一人。</p>	<p>增列由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研究推選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以提供本委員會教育專業知能相關意見。</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10月11日9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1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4次會議通過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1次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1次會議修訂第二點

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二點、第八點

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第三點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第三點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7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及審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二) 審查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
 - (三) 審查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認證疑義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學生代表、校外委員：
 - (一) 當然委員為本中心主任。
 - (二) 推選委員每學年由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研究所及各師資培育學系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連選得連任。
 - (三) 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師資培育學系中推選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 (四) 校外委員每學年由中等學校中遴聘代表至少一人。
- 四、本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依職掌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